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

提案單(四)

提案單位	生輔組	提案人	李政和
提案主題	修訂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		
提案內容	<p>修正本校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肆、二、「其他規定」項目中第 1 點：</p> <p>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<u>運動外套內</u>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上衣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之內容，將「在<u>運動外套內</u>可加穿保暖衣物」修改為「在<u>運動外套內或外</u>可加穿保暖衣物」。</p>		
提案說明	<p>一、屏東縣政府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來函(屏府教學字第1145211836號)重申，請學校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<u>校服內及外</u>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</p> <p>二、本校配合縣府規定，修正本校之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，將原定之「在<u>運動外套內</u>可加穿保暖衣物」修改為「在<u>運動外套內或外</u>可加穿保暖衣物」，以配合主管機關法規。</p>		
議決			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正對照表

現行規定	修正規定	說明
<p>肆、實施方式：</p> <p>第二條「其它規定」：</p> <p>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<u>運動外套內</u>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上衣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</p>	<p>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<u>運動外套內和外</u>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上衣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</p>	<p>依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114年11月17日來函(屏府教學字第1145211836號)之規定，請學校確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<u>校服內及外</u>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。</p>

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(稿)

110年08月27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
 111年04月15日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通過
 111年06月3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
 112年02月10日經期初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
 115年1月20日經期末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公告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109年08月0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- 二、屏東縣政府109年8月5日屏府教特字第10929615400號函辦理。
- 三、本校110年3月12日「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」決議通過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
參、服裝儀容委員會設置：

一、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，其組成如下：

職稱	職掌	備考
學務主任	督導服裝儀容修訂及執行情形	行政代表
生輔組長	執行及擬訂服裝儀容規定	
訓育組長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(典禮、活動、社團、戶外教學、...)	
活動組長		
體育組長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(體育活動)	
教師代表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高中教師
教師代表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國中教師
家長會代表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家長代表
學者專家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(適法性)	
高中部學生代表 3 員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學生代表
國中部學生代表 3 員	提供服裝儀容修訂建議	

- (一)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國、高中學生代表；(符合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)。
- (二)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- (三)家長會代表。
- (四)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- (五)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
- (六)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(七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視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二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(一)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(二)學校校服(制服、運動服)款式、材質(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)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三)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(四)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。
- (五)班服、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。
- (六)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學校核可服裝計制服、運動服兩種型式，區分如下：

- (一)高中服裝：1. 冬季：包含制服長袖上衣、制服長褲、運動服長袖上衣、運動服長褲、制服外套及運動服外套。
2. 夏季：包含制服短袖上衣、制服短褲、運動服短袖上衣、運動服短褲。

冬季制服	夏季制服
------	------



冬季制服

夏季制服



冬季運動服

夏季運動服

運動服外套



冬季運動服









夏季運動服

運動服外套



(二)國中服裝：1. 冬季：包含制服長袖上衣、制服長褲、運動長褲、運動長袖上衣、制服外套及運動外套。

2. 夏季：包含制服短裙、制服短袖上衣、運動短褲、運動短袖上衣。

冬季制服(國中)	夏季制服(國中)	
		
冬季制服(國中)	夏季制服(國中)	
		
冬季運動服(國中)	夏季運動服(國中)	運動服外套(國中)
		
冬季運動服(國中)	夏季運動服(國中)	運動服外套(國中)
		

二、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（例如班服、社團

服裝)。但有下列情形者，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：

區分	穿著標準	備考
進出校門口	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（此處所述學校校服包含制服、運動服），並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	上、放學期間遇下雨，得穿拖鞋進出校門，惟須帶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到校，於教室內更換。
在校期間	除穿著學校校服外，得穿著可供辨識之班服、社服（標示班級番號、社團名稱）	
重要活動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週、朝會、開學典禮、休業式：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。 2. 畢業典禮：統一穿著制服。 3. 校慶活動：體育服裝或班服，惟以班級為單位統一穿著。 4. 其它：依活動性質另行通知。 	音樂班或體育班得視狀況穿著表演服裝、隊服…等。
體育課	得穿著適合運動之寬鬆服裝（僅限體育課）或學校運動服、運動鞋。	
實習（驗）課程	為維護實習（驗）安全，責由實習（驗）課程之師長依課程內容自行規定。	
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得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。 2. 到校參加之活動如有律定應著服裝樣式者，依其規範（例如愛校服務、返校打掃）；餘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 	
其它規定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<u>運動外套內</u>或<u>外</u>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上衣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 2. 學生不得有打赤膊或僅穿著內衣褲等行為；另得穿皮鞋、運動鞋或布鞋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 3. 姓名、學號繡製規定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一)<u>夏季、冬季運動服及運動服外套</u>，<u>右邊繡上學號</u>（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），顏色<u>藍色</u>。 (二)<u>夏季及冬季制服上衣</u>，<u>右邊繡上學號</u>（約與左邊校徽小太陽同高），顏 	

	色為藍色。	
--	-------	--

- 三、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- 四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- 伍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之輔導或管教措施，如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，倘有屢勸不聽者，暫時保管其衣物(放學前歸還)，並提供乾淨校服供其穿著或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站立、靜坐反省。
- 陸、本規定經服裝儀容委員會討論，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